

YUANYANG YUYE FAGUI

远洋渔业法规

王晓晴 蒋琅 胡波华 编著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远 洋 渔 业 法 规

王晓晴 蒋 琅 胡波华 编著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远洋渔业法规/王晓晴等编. —上海: 上海科学技术
文献出版社, 2002.10
ISBN 7-5439-1889-7

I. 远... II. 王... III. 远洋渔业—渔业法—法规
—汇编 IV. D9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81187号

责任编辑: 陈云珍

远 洋 渔 业 法 规

王晓晴 蒋 琰 胡波华 编著

*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康路2号 邮政编码200031)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常熟人民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75 字数342 000

2002年10月第1版 2002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 100

ISBN 7-5439-1889-7/D·003

定价: 39.00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有关远洋渔业的国际公约、规定和决议, 以及一些沿海国渔业法规和我国现行远洋渔业法规体系为基础, 适当吸取国内外远洋渔业法规研究成果, 通过对我国远洋渔业发展实际所涉及的国际、国内法规体系作概要的分析论述, 简明扼要地阐述其理论基础和应用范畴, 分析国际渔业法律体系的现状和发展动向, 以期提高我国远洋渔业从业人员的法规水平, 促进当前远洋渔业有序发展。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有关专业和远洋渔业职务船员培训的教学用书, 也可供远洋渔业经营、管理人员和有关科技人员阅读参考。

前 言

我国远洋渔业是指我国企业派出的渔船在公海或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海洋生物资源的捕捞、加工及相应的运输、补给等经济活动。

远洋渔业是以全球海洋为阵地以开发利用世界渔业资源为目的的一种产业。它既会受到自然条件的约束，又会受到国际社会政治、经济的影响。而国际社会的政治、经济、意愿、利益往往以公约、条约、决议等法规性文件来实现和表达。

随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生效，沿海国都陆续宣布建立了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同时制定了各自的管理体系和法规。一些国际或地区性组织从自身利益出发开始关注公海渔业的管理，提出了相应的管理规定，这对我国远洋渔业今后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要持续、稳定地发展我国的远洋渔业，加强与各国的渔业合作，就需要了解国际社会的有关渔业法规；要管理好我国自己的远洋渔业，也需要借鉴国外的相关渔业法规和管理经验。同时，正确把握国际远洋渔业的发展趋势，加深了解国际社会、各沿海国的渔业管理规章，也将有助于我国远洋渔业企业获得合法的渔业利益。

为适应当前我国远洋渔业发展的需要，我们在多年工作和研究的基础上，适当吸取国内外远洋渔业法规研究成果，编写了本书。

由于远洋渔业涉及的领域广、学科多，发展变化快，且我国远洋渔业发展时间不长，尚处于起步阶段，许多理论和实践问题尚待进一步探索和研究，书中有关我国远洋渔业法规的论述是基于编

者的理解,实际应用时应以政府有关部门的解释为准。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竭诚希望批评指正。

为了阅读方便,本书涉及的一些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政府的法律法规文件或条文,部分已列入附录。

本书由王晓晴执笔第一章至第五章和第九章。蒋琅执笔第六章。胡波华执笔第七章和第八章。作者按所撰写内容先后排列,由胡波华作全书最后校对与修订。

全书特邀黄锡昌研究员、余显炜教授审稿。本书的编写得到了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和浙江海洋学院的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背景、意义和目的	(1)
第二节 体系与特点	(3)
第二章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相关国际渔业法	(4)
第一节 基本概念	(4)
第二节 我国政府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有关 国际渔业协定公约的立场与态度	(11)
第三节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渔业的基本内容	(13)
第四节 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问题	(21)
第五节 责任制渔业行为守则	(32)
第六节 国际渔业法律制度和渔业管理发展趋势	(36)
第三章 沿海国对外国渔船的有关法规	(39)
第一节 渔业法规中有关术语的定义和范畴	(39)
第二节 沿海国对外国渔船的渔业立法	(42)
第三节 沿海国对外国渔船制订渔业规章的主要内容	(44)
第四节 沿海国对允许入渔的外国渔船的管理与执行	(62)
第五节 非经许可的外国渔船在专属经济区内的航行	(64)
第四章 国际金枪鱼资源管理体系	(66)
第一节 概述	(66)
第二节 国际金枪鱼资源管理组织及管理措施	(67)
第三节 国际金枪鱼资源管理发展趋势和我国的对策	(79)
第四节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IOTC)有关决议	(82)

第五节 非法、不报告、不管制(IUU)捕捞和“方便旗”(FOC)渔船	(88)
第五章 我国远洋渔业有关法规	(117)
第一节 远洋渔业管理暂行规定	(117)
第二节 远洋渔业企业资格管理规定	(124)
第三节 北太平洋、日本海鱿钓渔业管理规定	(128)
第四节 我国渔船涉外渔业违规处罚暂行规定	(140)
第六章 交通安全管理法规	(144)
第一节 有关渔船交通安全管理的国际公约	(144)
第二节 国内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法规	(152)
第三节 船舶进出口管理	(180)
第四节 远洋渔船的有关证书、证件及相关文件	(205)
第七章 海事法规	(207)
第一节 船舶碰撞	(207)
第二节 海上救助	(215)
第三节 共同海损	(221)
第四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228)
第五节 渔船保险	(232)
第六节 海事争议及其处理	(241)
第八章 防污管理	(245)
第一节 我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环境法规	(245)
第二节 国际防止船舶污染海域公约	(251)
第九章 远洋渔船违规案例分析	(264)
第一节 国外远洋渔船违规案例	(264)
第二节 国内远洋渔船违规案例	(268)
附 录	(277)
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节选	
二、远洋渔业管理暂行规定(农业部农渔发〔1999〕7号)	

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管理规定

三、《关于印发〈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管理规定〉的通知》
(农业部农渔发〔1998〕5号)

四、远洋渔业企业运回自捕水产品不征税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农业部关于印发〈远洋渔业企业运回自捕水产品不征税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海关总署、农业部署税〔2000〕260号)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农业部关于印发〈远洋渔业企业远洋渔业外汇收支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农业部汇发〔2001〕49号)

六、有关日本海、北太平洋鱿钓渔业的管理规定

(一)关于禁止在公海使用大型流网作业的通知(1991年6月8日农业部发布)

(二)关于加强外海作业渔船管理的通告(农业部4号令1994年11月9日发布)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渔船在日本国水域的作业条件(2000年6月1日~12月31日)

(四)韩国专属经济区管理水域中华人民共和国渔船入渔规模和作业条件(节选)(2000年6月30日~2002年12月31日)

(五)农业部《北太平洋鱿钓渔业管理暂行规定》(修订稿)

七、我国渔船涉外渔业违规处罚暂行规定

八、渔业船舶报废暂行规定(农业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农渔发〔2002〕8号)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美国海岸外渔业协定(1985)

十、福克兰岛^{〔*〕}渔业许可管理规则(1997)

十一、福克兰岛渔业许可证申请有关文件规定(1998)

十二、阿根廷 24.922 法(国家捕鱼体系)

十三、俄日渔业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纪要有关文件(1995年

11~12月)

十四、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救助合同格式(1994)

十五、中国渔船船东互保协会渔民人身平安互保条款

十六、中国渔船船东互保协会渔船全损险互保条款

十七、涉外人员守则

十八、海关对个人携带和邮寄印刷品及音像制品进出境管理规定

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

二十、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

二十一、国际旅行健康咨询

二十二、远洋渔业船舶检验发证流程图

二十三、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申请书

二十四、船舶出口岸手续联系单

二十五、总申报单

二十六、货物申报单

二十七、船用物品申报单

二十八、船员物品申报单

二十九、船舶概况报告单(A)

三十、旅客名单

三十一、海关记事

三十二、海关检查进出口船舶报告表

三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行国际航线船舶出境自查报告表

三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航行船舶出口岸许可证

* 书中所提福克兰岛(FALKLAND IS.)是指阿根廷和英国之间有争议的马尔维纳斯群岛(MALVINAS IS.),目前为英国管辖,下同。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背景、意义和目的

一、背景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诞生标志着国际海洋法律制度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是国际海洋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特别是1994年11月16日《公约》生效以来,国际上有关渔业的公约、协定、决议等,都应以《公约》有关渔业的规定为基本框架,对海洋渔业资源的开发、利用、养护和管理作更进一步或更具体的规定。总体上说,这些公约、协定或决议的规定,体现了国际渔业法律制度的发展趋势,代表了国际社会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观念的进一步深化和扩展。

广大沿海国的实践将朝着与《公约》有关渔业的规定相一致的方向发展,发展的趋势有利于沿海国对渔业的管理,而不利于原先进入外国专属经济区进行捕捞的国家,主要表现为:

(1)沿海国对外国渔船入渔限制更加严厉,甚至拒绝外国渔船入渔。沿海国家都将利用对专属经济区内渔业资源的主权权利,为本国获取最大利益。一些有能力发展本国捕捞业的沿海国的政府,包括发达和部分发展中的沿海国家,必将采取措施鼓励和促进本国捕捞业的发展。尤其是那些经济发达国家,不仅要保护本国捕捞业,而且为博得各种各样的国际、国内环境保护、动物保护等组织的赞赏或选票,以种种方式减少外国渔船入渔,直至把所有外国渔业活动排斥出本国管辖的专属经济区水域。

(2)外国渔船入渔他国水域的费用不断上升,附带条件增加。那些暂时还没有能力发展本国捕捞业的沿海国,将利用对本国专

属经济区内渔业资源的人渔权,来获取各方面的利益,除直接收取人渔费外,还包括贸易、就业、技术援助,甚至国家关系等方面的回报。从这点上讲,远洋渔业的竞争已不再是渔业经营方面的竞争,而是外交、贸易等各方面综合实力的竞争。

(3)国际社会对有关公海渔业的管理要求及相关制度的提出和形成,反映了国际社会对公海捕捞现状和公海渔业资源状况的严重关注,也表明了一些沿海国家一直在试图对公海渔业实行单方面的管辖。从目前的形势发展看,公海渔业管理制度正在按《公约》所规定的法律框架形成,但是,国际法律是大多数国家意见的体现,由于沿海国与公海捕鱼国的数量相比,后者在国际社会中仅占少数,所建立的公海渔业管理制度就有可能向沿海国倾斜。也就是说,远洋渔业国和地区在公海的渔业将受到越来越严格限制与制约。

(4)远洋渔业国之间对人渔权的竞争加剧,特别是一些原有的远洋渔业国和地区为了保住本国和地区在沿海国管辖区域的人渔权,或在公海的作业规模,必将反对新的远洋渔业国的人渔或进入。有的远洋渔业国利用有利的国际条约、公约条款,或利用市场优势,限制新的远洋渔业国发展;一些综合实力强大的远洋渔业国采取国家补助的办法提高本国远洋渔船队在他国管辖区域内人渔或公海捕鱼的竞争实力。毫无疑问,刚刚进入远洋渔业的发展中国家在这种竞争中将处于劣势。

二、意义和目的

在当前的国际社会背景下,我国渔船要在远洋渔业这个国际大舞台上立于不败之地,就必须抛弃原在国内海域捕捞的旧习,正确把握国际远洋渔业的发展趋势,加深了解国际社会、各沿海国的渔业管理规章,加强与沿海国的合作,自觉遵守有关国家的渔业法律和国际上的有关规定,采取养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确保渔业资源

的持续利用。只有这样才能保证远洋渔业生产的持续稳定,并将有助于我国远洋渔业企业及业主在遵守有关规章的同时,获得最大的渔业合法利益。

如何适应国际渔业管理制度的发展和变化及其产生的影响;如何调整和理顺我国的远洋渔业管理体制;在现行的国际渔业法律制度下,如何协调我国与沿海国家的渔业关系,进一步开展国际渔业合作等,这些问题不可回避地摆在了渔业生产和管理部门的面前。要解决和处理好这些问题,就必须注意学习和了解国际渔业法律的基本内容,了解国际渔业法律体系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第二节 体系与特点

一、体系

(1)《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

(2)国际上有关渔业的公约、协定、决议等,一般都是以《公约》有关渔业的规定为基本框架,对海洋渔业资源的开发、利用、养护和管理作了更进一步或更具体的规定。

(3)沿海国有关外国(籍)渔船管理的行政法规、规章和规定。

(4)我国有关远洋渔业管理的行政法规、规章和规定。

二、特点

(1)范围广、内容多、涉及学科多。

(2)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远洋渔业涉及诸多的自然、社会科学学科,其法规体系包含大量的政治性条款、技术性条款。

(3)从目前的形势发展看,公海渔业管理制度正在按《公约》所规定的法律框架形成,但是,就目前来看,所建立的公海渔业管理制度有可能向沿海国倾斜。

第二章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相关国际渔业法

第一节 基本概念

一、领海基线

领海基线就是领海的起始线。《公约》上规定的领海基线有 4 种,即正常基线、直线基线、混合基线、其他基线。

(1)正常基线 也称自然基线,它以落潮时海水退离岸最远的潮位线——低潮线作为测算领海的基线。所谓海水退到离岸最近的潮位线就是指最低的低潮线。

(2)直线基线 也称为折线基线。它是在大陆沿岸,多为向海岸外突出的地方,或是附近的岛屿礁石上确立若干点作为领海基点,将相邻的两个基点连成直线,从而沿着海岸形成一条连续曲折的直线,作为测算领海的基线。在直线基线法中,我们可以看到基点能否外推,直接影响到领海基线位置。为了防止将远离大陆的岛屿作基点,将领海基线向外推得很远,《公约》规定基点之间距离不能太大。同时基线的基本走向与大陆沿岸走向一致。

(3)混合基线 是沿海国对其不同海域分别交替使用正常基线和直线基线来确定领海基线。这种领海基线方法对于海岸线漫长,并存在着不同海岸地貌特征、地形复杂的国家来说,无疑是极合适的。如南斯拉夫在 1965 年宣布时就采用了混合基线,它在 3 段直线基线中就有 2 段低潮线(即正常基线)穿插其间。

(4)其他基线 除上述 3 种基线以外,有的沿海国因历史或海洋地形等原因而采用特定的领海基线。如孟加拉国以 60 英尺等深线为领海基线,菲律宾则以经纬度划定领海基线。一般采用特定的领海基线,都要得到国际社会的认可。

二、内海

内海也称内水,它是指一国领海基线以内的全部海域,包括海峡、海湾、海港、河口等。我国领海基线采用直线基线法(第二部分附我国的部分基点)。我国的领海基线除了把大陆附近的全部岛屿包括在内,也把渤海、琼州海峡包括在内。所以它们都是中国的内海。

(1)内海的法律地位 内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它与陆地领土一样,是沿海国领土的组成部分。沿海国对其拥有完全的排他性的主权。任何外国船舶未经同意不得进入内海,更不得从事海上贸易、捕鱼和其他海洋活动。否则就是侵犯主权。

任何外国船舶经批准进入沿海国内海,必须遵守沿海国的法律、规章和制度,处于沿海国的管理之下。

(2)港口制度 沿海国有权选择一些港口对外国船舶开放,也有权关闭一些港口,并有权制定外国船舶进出港及停泊的规章制度。

外国渔船因遇险、遇难或送伤病员等需到有关国家港口、港湾避难、抢险,同样需经沿海国的同意并遵守其有关港口的规章。

三、领海

领海,是处于沿海国主权之下,与其陆地领土及内水以外邻接的一带海域,沿海国对领海行使主权及于领海上的领空及其海床和底土。这定义有两层意思。一是表明了领海的法律地位,它和内海一样,都是受沿海国主权管辖,并且这种主权是立体的,包括水体上面的领空、水体、海床和底土。二是说明了它的位置,在一般情况下,它是紧靠内海,以领海基线为内海、领海的分界线。在特殊情况下,假如没有内海,那么它就直接紧靠着陆地领土了。

领海宽度在《公约》中第一次做出统一的规定:“每一个国家有权确定其领海的宽度,直至从按照本公约确定的基线量起不超过12海里的界限为止。”这规定既表示各国有一定的自主权,又将这

自主权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内。在这种情况下,各国一般都用足《公约》给予的权利,包括我国在内的绝大部分国家都宣布了12海里领海。

领海的外界线就是将领海基线向外推12海里。

领海的法律地位受沿海国主权管辖,主权表现为沿海国对领海所有权和对于领海范围内一切人、物和事的管辖权,具体包括以下权利:

1. 对于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和勘探、开发这些自然资源的专属管辖权

领海内一切资源包括生物资源和非生物资源,以历史文物(但是如果打捞起来的这类文物的物主明显可辨,则应当物归其主)均属沿海国所有,只有沿海国有权加以开发和利用。

2. 航行管辖权

沿海国有权制定有关的法律法规,对领海内的船舶航行进行管理。外国船舶虽享有无害通过权,但在通过时,必须遵守沿海国的法律法规,并不得损害沿海国的和平、良好秩序或安全。

3. 安全保卫权

领海是沿海国的海防前线,在领海内,沿海国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并制定有关法律法规保卫国家的安全。沿海国可容许外国船舶在其领海无害通过,也可要求外国军舰先征得同意或事先通知沿海国才能通过。

4. 海洋科学研究的专属权

沿海国有对领海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专属权。它也可以制定法律法规准许其他国家只有在得到沿海国明确同意的情况下,才可以进入领海进行活动,并应遵守沿海国规定,否则沿海国有权予以暂停或终止。

5. 保护海洋环境的管辖权

沿海国有权制定法律法规,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领海污染,保

护和保全海洋环境,但是这些措施不应妨碍外国船舶的无害通行。反之,外国船舶如有违反规定,沿海国有权登临进行检查、扣留船舶直至提起司法程序。

6. 司法管辖权

沿海国对于其领海内发生的一切刑事、民事案件,原则上均享有司法管辖权,只有外国军舰、政府公务船和享有司法豁免权的人员例外。但实际操作上一般不对外国船舶上的刑事案件行使管辖权。但《公约》规定下列情况除外,这就是:罪行的后果及于沿海国;罪行属于扰乱当地安宁或领海良好秩序的性质;经船长或船旗国代表或领事官员请求地方当局予以协助;这些措施是取缔违法贩运麻醉药品或精神物质所必要的。

同样,沿海国对外国船舶上民事案件一般也不行使管辖权,只有当该船本身在通过沿海国水域的航行中或为该航行的目的而承担义务或责任,沿海国才对其行使民事管辖权。

内海和领海都是受沿海国主权管辖海域,法律地位基本上差不多。唯一区别就是为了航行方便,《公约》规定在领海内外国船舶享有无害通过权。无害通过是指外国船舶在不损害沿海的和平、良好秩序或安全的条件下,通过其领海的航行。这里所指外国船舶是包括军舰在内的一切船舶,但一些国家仍有自己保留意见,像我国在批准《公约》时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领海内无害通过的规定,不妨碍沿海国按其法律要求外国军舰通过领海必须事先得到该国许可或通知该国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第六章规定:“外国非军用船舶,依法享有无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权利,外国军用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

四、毗连区

毗连区,又称特别区、邻接区、保护区、补充区等,是指沿海国